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美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30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2897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陳美妃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妨害公務犯行，起因乃是員警處置不公所致，非可歸責於抗告人。抗告人之行為符合刑法第23條及第24條前段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之規定，並未逾越其限度，應屬言論自由之範疇，並無侮辱公務員之犯意及行為，不應負刑事責任。另附表編號2所示毀損案件，因已執行完畢，而不再列述抗告理由云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

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妨害公務及毀棄損壞等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嗣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105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係在抗告人所犯各罪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59日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拘役109日以下，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。從形式上觀察，要屬事實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本院經核尚無違誤，且原裁定酌定之刑尚稱妥適，亦難謂有何輕重失當之處，並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，堪認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。

㈡本院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分別為妨害公務及毀棄損壞罪，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有別，時間間隔3月餘（所犯各罪分別係在113年2月18日及同年5月31日所犯）、犯罪時間亦不相同，彼此獨立程度較高，兼衡法益侵害程度，犯罪人格特質、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事項，兼衡抗告人前已有多次妨害公務、毀棄損壞等犯行，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，抗告人猶未能知所警惕，循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問題，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，已適度酌減其刑期，並無所謂苛酷，亦認原裁定就自由裁量之行使，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

㈢至抗告意旨指述之理由，並非敘明原審裁定有何不當，而係指摘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有所違誤，

然此並非定應執行刑所能審酌事項，亦非判斷酌定應執行刑是否妥適之正當事由，倘抗告人對該確定判決有所爭執，應另循其他法律途逕予以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逾法定刑之範圍，亦無違背正義，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濫用權利，符合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尚無瑕疵可指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以上開情詞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美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　　名		妨害公務	毀棄損壞	
宣　告　刑		拘役59日	拘役50日	
犯罪日期		113年5月31日	113年2月18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10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347號	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　　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922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464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8日	114年1月3日	
確定	法　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判決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	113年度簡上字	

判決		第1922號	第464號	
	確定日期	113年9月3日	114年1月3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勞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勞	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799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872號（已執畢）	